



优化服务便民利企。

1

筑牢社会基石 下好诚信建设“一盘棋”

2024年,包头市司法局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工程的部署要求,将自治区规定任务由44项拓展至60项,细化任务清单160项;逐级设立诚信投诉窗口,大力畅通投诉渠道,密切12345热线与“蒙企通”平台、96888热线的互联互通,多渠道受理、同标准办理企业群众投诉;深入开展政府失信行为大起底大排查,办理各类监督平台反映问题诉求225件,涉及资金约3.78亿元,办结近

1.47亿元;开展案件执行“抓清收、扩战果”行动,全市共受理执行案件15460件,执行到位63.3%。

同时,全方位宣传“诚信包头”建设,完成盟(市)长诚信访谈;组建呼包鄂乌司法公信建设联盟,加强对守信者的正向激励,激发企业活力,促进经营主体依法诚信经营,形成“守信走遍天下、失信寸步难行”的市场氛围,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。

2

强化执法监督 打好规范执法“组合拳”

行政执法一头连着政府形象,一头连着群众利益。每一次执法都关乎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,对国家法治建设的信心。包头市司法局擦亮行政执法监督“底色”,提升公正文明执法“本色”,持续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2024年以来,包头市司法局全面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,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工作,印发《关于在全市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工作的通知》,结合第二轮“法治体检”及第一批“回头看”工作,完成对农牧、林草、卫健、文旅、国防动员等10家执法部门“法治体检”工作,出具“一对一”体检报告,并提出相应的工作建议;开展2024

年度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,重点评查涉企行政处罚事实是否清楚、法律适用是否正确、执法程序是否合法,通过部门自查、集中评查及各旗县区互评的方式,评查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案卷260卷。

2024年,包头市司法局、土默特右旗司法局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制度;石拐区司法局深入辖区企业开展“伴随式”“跟单式”执法监督;东河区司法局“检司联动”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,持续规范行政机关涉企执法行为。一系列务实举措营造了包容审慎监管的执法环境,让市场主体不仅感受到法治的“力度”,更提升了法治的“温度”。

3

着力提速增效 优化行政复议“主渠道”

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实施以来,包头市各级行政复议机构牢固树立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理念,全面推动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走深走实。实现“1+1+3”申请模式,即“现场申请+邮寄申请+3种线上申请”,构筑起全天候、高效率、多渠道申请机制,建立行政复议申请“一站式服务”、行政复议事项“一次性告知”、行政复议全程“只跑一次”以及涉企“容缺办理”等服务机制;坚持听证审理常态化,充分听取企业及行政执法单位的意见,全年共听取企业意见51次,召开涉企复议案件听证会22次;聚焦企业法治需求,将行政调解、法治宣传融入复议案件审理全过程,引导企业通过调解、和解等方式解决

行政争议,实现提升企业法治素养与规范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双重效果。

2024年,全市共新收涉企行政复议案件107件,办结104件,调解和和解率达36.54%,累计为企业挽回损失1500余万元;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审结后及时跟踪回访,掌握行政复议决定书履行情况,了解相关企业对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成效的满意度。对于在案件办理中发现的涉企行政行为共性问题,全市两级行政复议机关积极发挥“事后监督”作用,共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10份,行政复议建议书31份,从源头上规范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,提升涉企执法水平,实现“办理一案、治理一片、规范一行”的效果。

好的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、竞争力。为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,不断增强群众和经营主体的获得感、满意度,包头市司法局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、规范、保障作用,聚焦诚信建设、依法行政、公共法律服务、矛盾排查化解等重点领域,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,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



强化执法监督。



法治援助进社区。

4

秉承利企便民 争做为企解惑“服务员”

法治是发展之基,亦是民生所盼。一直以来,包头市司法局聚力解决好发展所需、改革所急、基层所盼、民心所向问题,致力保障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遇到问题时,能够“找法有门”“靠法有路”,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公正。

2024年,包头市司法局创新发布“包头市公共法律服务法治地图”,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“30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”。其中,以“1+10+85+822”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现“无遗漏”“全覆盖”,共接待群众近万人次,提供法律咨询7000余人次;积极开展涉外公证业务,针对企业设立“涉企公证法律服务站”,与包头市70余家企业建立《公证法律服务对账单》,累计办理涉外公证业务4015件。因成绩突出,包头市司法局被司法部评为“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”。

同时,全市联动开展普法宣传55场,开展“以案说法”46期,组织开展“北疆普法万里行”等一月一主题集中宣传活动5600余场次;全力推进“千名律师进乡村”活动,全市1119名专兼职律师、71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投身村(居)法律顾问工作,累计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千余场次。

为广泛宣传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,包头市司法局、律师协会组织举办“护航企业发展,规范企业经营”普法宣讲活动,受邀到包头正信投资集团、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等50余家企业进行宣讲,为企业提出防范风险的法律意见,真正做到涉企服务“无事不扰,有求必应”。

营商环境,优无止境。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、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道路上,包头市司法局将进一步完善法治服务体系,努力创新服务方式,为打造更加公正、透明、高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以法治之力绘就营商环境新篇章

包头市司法局持续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
本报记者●肖明